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土地及房屋抵押证明依申请更正登记		
基本编码	150715001005	实施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415071500100503
实施主体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2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跨省、跨市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明		
审批结果样本	<a href="#">预览</a>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a href="#">查看详情</a>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

## 受理条件

经查验或询问，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受理：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3、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4、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5、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修订）

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 (六)宅基地使用权；
- (七)海域使用权；
- (八)地役权；
- (九)抵押权；
-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第七条第二款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二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收费标准和依据

收费标准：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证书工本费每本10元，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收费文件。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不收取收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10元工本费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初审

核定登簿缮证发证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初审	陈阿木古楞、何艳侠、高金朦、刘瑞磊、耿海涛、马璐璐、李彩焕、王玉磊、朱雪莹、苏成才、张丽	1个小时数	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2、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2、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否
核定登簿缮证发证	姜博、金万顺、张超然、张丽艳	1个小时数	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2、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2、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否

## 办事情形与材料

暂无办事情形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份数	填报须知	必要性	受理标准	样/空表下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div>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证办”</div>	原件	纸质、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机关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a href="#">空白样表下载</a> <a href="#">材料模板下载</a>
2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a href="#">空白样表下载</a> <a href="#">材料模板下载</a>
	不动产登记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a href="#">空白样表下载</a>

3	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证办”	原件	纸质、电子	不动产登记中心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材料模板下载
4	更正登记申请书	原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空白样表下载 材料模板下载

##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龙山路东侧、辽河大街北侧蒙东5G智慧综合产业园1号楼二层不动产登记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3路公交车至蒙东5G智慧综合产业园下车

## 常见问题

**问** 暂无常见问题解答

**答** 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或点击网站首页右侧的“在线咨询”进行咨询